**法鼓文理學院緊急傷病處理要點**

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0.1.12.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3.09.24 108學年度109.03.18第3次行政會議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92年0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減輕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程度，或急症病情擴大。
2. 加強維護教職員工生活動之安全，避免疾病或意外事故之傷害。
3. 以合理程序、合法方式，處理校園傷病事件，使傷害減至最低。
4. 提升教職員工生生命品質與尊嚴，全員關照、全方位親切熱忱服務。

三、教職員工之分工與職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分工職責 |
| 校長 | 遇有重大傷病事件時，依情勢需要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。 |
| 主秘 | 擔任發言人，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項，並於重大傷病事件時，立即向校長報告實際狀況及處理進度。 |
| 學務長 |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，支援現場救護、人員、器具之提供與調度等。 |
|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員 | 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繫，必要時洽請園區衛保人員支援救護。 |
| 護理師  | 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控管、與醫療單位之聯繫、保險及後續追蹤。 |
| 班導師 | 緊急救護、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陪同到院、後續追蹤輔導。 |
| 教職員 | 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、聯絡等工作，並安撫、安頓原陪同傷患或緊急參與現場救護等師生的情緒。 |
| 教務組 |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，並使在校師生課程順利進行。 |
| 諮商輔導中心 | 針對傷者及相關班級，進行個案與團體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。 |
| 總務處 | 校園隨時進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工作。 |
| 校安中心 |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送醫及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。 |

四、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通報：

遇有事件即將發生、可能發生或已發生，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保全人員、保健室、學務處及總務處，教務組安排調代課，並由校安中心辦理校安通報。

五、一般傷病處理原則：

1. 教職員工生自行前往保健室自訴症狀，由護理師監測生命徵象及評估。
2. 需就醫或教職員工生要求就醫時:學生請導師或學務處聯絡家長，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家長無法聯絡到或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學生自行前往或由同學陪同就醫;教職員工自行前往或所屬單位同仁陪同就醫，必要時護理師可協助聯絡醫療單位。
3. 本校保健室供留置觀察及臨時隔離之使用，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4. 住宿生抵抗力較弱者，若有疾病徵兆，應鼓勵利用課餘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

六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

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，在場之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：

1. 傷病可行動者（高處墜落懷疑脊椎受傷除外），由現場教職員工、保全人員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後，護送至保健室處置，經評估後送醫或觀察。
2. 傷病無法行動者，由現場教職員工、保全人員初步處理後，指派人員至保健室攜帶擔架，以利護送或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。
3. 無呼吸或心跳者，現場人員、保全人員立即進行急救(同時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、立刻連絡119救護車送醫)。
4. 下班及假日時間或需強制送醫者，由保全人員、宿舍樓長緊急處理或送醫，並通知校安人員到校（醫院）協同處理。
5. 學生在校外發生傷病，接獲通知之老師、教職員工應儘可能協助學生家長護送學生就醫，並通報校安中心，經評估狀況後，轉陳校長室。

七、職務代理：

護理師公出或休假時，由學務處指派專人支援代理，並聯繫進行相關救護工作。

八、與家屬之聯繫：

對象為學生時由導師或學務處相關人員負責傷病同學家長之連繫;對象為教職員工時，由其所屬單位或人事室負責通知家屬。

九、緊急傷病患者需外送醫院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，如下：由現場人員、護理師、導師、學務處組員、所屬單位同仁、校安及保全人員，視實際狀況隨同救護車到醫院，並隨時回報校方，有關傷病者就醫狀況、醫師意見及其生命跡象。

十、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：

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用及陪同就醫護送之來回車資由當事者負擔。

十一、送醫之交通工具：

1. 重大傷病以呼叫119救護車為優先。
2. 計程車、同仁自用車、學校公務車。

十二、護送就醫地點：

1. 一般傷病送醫，係以金山、基隆、台北地區之醫療院所為主。
2. 緊急情況送台大醫院金山分院為主，或由119及校方權宜擇金山、基隆、台北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送醫。

十三、呼叫119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:

請求支援時，應詳細告知「確切地址、傷患人數、狀況、性別、年齡、姓名、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」，並儘可能將聯絡電話留給對方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